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昊及独立董事周刚、韩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章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出售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科技”)100%股权,永麒科技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2亿元,否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现因永麒科技对赌期限届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对赌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向收购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35,358,024.19元;而收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5万元。冲抵完成后,股权转让方最终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891,975.8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反对票的理由为:2021年新兴集团进行风险提示,实际交易中规避风险措施不到位。脱转后不参与经营,需再考虑是否签署补充协议三。

董事范志泉反对票的理由为:脱转完成后,名家汇已不再是标的公司经营,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标的公司实际由原股东和收购方委派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对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负责。建议双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金额,再行考虑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 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工程有限退承项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永麒科技”或“标的公司”)28.32%股权、23.92%股权、2.75%股权,合计55%股权,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乙方)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交易价格为28,0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95%(即14,02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冲抵现金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
5.1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名家汇对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对赌期限”)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5.1.1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于业绩的承诺。

5.1.2……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

5.1.3对赌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应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础日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若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标的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甲方有权按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扣除应释放的保证金。在对赌期限届满后一年,标的公司应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础日进行专项审计,如经审计的2023年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则对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由乙方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若在乙方进行补偿后上述专项审计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仍有回收的,则甲方应将后续回收的应收账款等额退还给乙方。

就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各方应根据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需)。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回避股东数;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不包括回避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阮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22,261,063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3,205,052 | 97,488 | 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92,712 | 97,628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股东冯志华、倪亮萍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股东,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健、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5.1.4 本协议第5.1.2款所述之乙方对甲方在对赌期限内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的现金补偿及第5.1.3款所述之乙方对甲方就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承担的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14025万元。

5.1.5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本条款中的净利润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报告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脱返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如发生过甲方同意的由于管理层股权激励所产生的冲抵利润,则以冲抵后净利润数额为准。乙方承诺,将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至少续签5年,若未能续签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人民币825万元;若协议续签但协议项下的财税优惠及返还政策发生变化,则各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科信专审报字[2024]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脱返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6,642,006.35元、11,473,931.18元、47,526,038.27元,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为64,641,975.80元,2023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79,469,451.83元,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403,534,041.66元的69.26%,低于70%。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宁波波能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乙方十:徐建平、田刚、姚勇、孙卫红、杨志远、张玲群、何雁宇、徐卫平、魏晓娟(均为有限合伙持有永麒科技45%的股权)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因标的公司未能在对赌期限内完成年度净利润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名家汇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35,358,024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根据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乙方一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5万元用于冲抵上述业绩补偿,冲抵完成后甲方最终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4,891,975.8元,其中甲方一应当支付¥4,269,360.70元,甲方二应当支付¥622,615.10元。

2.经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于70%,因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款项,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9:00内向乙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冲抵完成后的股权转让款项,逾期支付的,应当按欠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时即2024年12月31日,双方不再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且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对2023年二年期及二期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回部分进行任何现金补偿或股权转让。

4.受宁波梅山地方政府职能变更影响,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变更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于2023年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续签期限暂定为3年。乙方一和永麒科技一致承诺后续仍将尽力续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争取最优扶持政策,甲方、乙方一和永麒科技据此签署了《备忘录》,各方确认自该《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孰早为准),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第5.1.5条约定的补偿款人民币825万元。

5.基于标的公司在对赌期限内未能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无需向乙方二、乙方三、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等支付任何业绩补偿。

6.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确认在对赌期限内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事项、赔偿责任、待支付款项、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方在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有关对赌事项的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正式结清,不再互负任何义务,各方亦无权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业绩承诺未达成对公司的影响
在业绩对赌期间,公司定期结合永麒照明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预期行业发展状况,对永麒照明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于2021年本年本已合理预计未来于对赌期间内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剩余未支付的14,025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业绩补偿,对应金额已作为2021年度的损失计入当期财务报表。本次公司收回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89.2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监事杨伟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不存在本次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监事杨伟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不存在本次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玖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玖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玖玖”)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盐城玖玖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变动减少4,086,161股,持股比例由6.45%减少至4.45%,权益变动比例为1.00%。

盐城玖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岩涛、刘少云、韩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104,978股,占总股本的28.91%;其中,郭岩涛持有公司股份9133,666,376股,占总股本的9.21%;刘少云、韩丹持有公司股份118,150,101股,占总股本的12.31%;郭岩涛、刘少云、韩丹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盐城玖玖持股数量由22,257,608股,占总股本的2.33%减少至18,171,047股,占比为1.88%。本次减持完成后盐城玖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18,417股,占总股本的66.81%。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元股)

| 减持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变动股数 | 减持变动比例 |
|------|------|-----------------------|----------|-----------|--------|
| 减持名称 | 竞价 | 2024.08.29-2024.09.12 | 8.38 | 4,086,161 | 1.00% |

注: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减持比例计算均按扣除含五人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盐城玖玖 | 22,257,608 | 5.45 | 18,171,047 | 4.45 |
| 郭岩涛 | 133,666,379 | 32.71 | 133,666,379 | 32.71 |
| 刘少云 | 118,150,101 | 28.91 | 118,150,101 | 28.91 |
| 韩丹 | 3,051,380 | 0.74 | 3,051,380 | 0.74 |
| 合计 | 277,104,978 | 67.81 | 273,018,417 | 66.81 |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盐城玖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中产创业园
实际控制人 郭岩涛
2024年08月29日-2024年09月12日
002973
减持期间(元股)

| 减持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变动股数 | 减持变动比例 |
|------|------|-----------------------|----------|-----------|--------|
| 减持名称 | 竞价 | 2024.08.29-2024.09.12 | 8.38 | 4,086,161 | 1.00% |

注: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减持比例计算均按扣除含五人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盐城玖玖 | 22,257,608 | 5.45 | 18,171,047 | 4.45 |
| 郭岩涛 | 133,666,379 | 32.71 | 133,666,379 | 32.71 |
| 刘少云 | 118,150,101 | 28.91 | 118,150,101 | 28.91 |
| 韩丹 | 3,051,380 | 0.74 | 3,051,380 | 0.74 |
| 合计 | 277,104,978 | 67.81 | 273,018,417 | 66.8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盐城玖玖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盐城玖玖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盐城玖玖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9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5.04万千瓦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5.04万千瓦风机于2024年9月12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82.04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192.64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钟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境内。2022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1870号)。2022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关于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详见2022年8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核准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项目核准后,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环评、水保和林地以及土地、林地、矿产压覆等专项研究评价工作。根据敏感性因素排查情况,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优选9个机位建设9台单机容量6.6兆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4万千瓦。关于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5.04万千瓦风机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资源禀赋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860.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3.54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证券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 基金名称 | 南方基金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QF) |
|-----------------|-----------------------------|
| 新任基金经理 | 傅博 |
| 原任基金经理 | 程伟工作调整 |
| 新任托管人 | 南方基金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QF) |
| 原任托管人 | 南方基金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QF) |
| 基金管理人 | 南方基金 |
| 基金托管人 | 南方基金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信息资料来源 | 南方基金 |
| 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资格 | 傅博 |
| 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资格 | 程伟 |
| 2.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相关信息 | |

注:傅博将继续担任南方产业智选股债基金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但不同于投资项目建设的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必须在璧山区法院全额缴纳。
(四)项目推进的相关承诺
4.1乙方在璧山项目公司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2乙方在璧山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合同无效及解除
4.2.1若甲方因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一期厂房/房产无法满足入驻条件,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2.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厂房且提前60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或擅自转租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约定
6.1为确保证乙方本项目稳定发展,甲方支持乙方分期租赁,整体购买甲方现有公司持有的厂房及办公用品,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备乙方租赁期限,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和购买该资产。在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租赁期间,租赁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停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腾退已租赁的厂房,否则甲方须全额赔偿因乙方搬迁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为共同推进甲方项目在甲方所在地工业化、乙方有权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优先参股甲方牵头设立的工业机器人项目公司,共同打造工业机器人生产基地,具体内容和根据甲方项目公司设立协议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零部件、高精尖工业机器人制造等产业的产业化进程,确保技术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支柱产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及关节减速器总成技术研发,未来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助力璧山区人民政府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共同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进而推动公司在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不仅是对公司在机器人传动系统研发领域的深度拓展与强化,更是公司布局高端智能制造的重要战略举措。
6.3为共同推进甲方项目在甲方所在地工业化、乙方有权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优先参股甲方牵头设立的工业机器人项目公司,共同打造工业机器人生产基地,具体内容和根据甲方项目公司设立协议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零部件、高精尖工业机器人制造等产业的产业化进程,确保技术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支柱产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及关节减速器总成技术研发,未来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助力璧山区人民政府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共同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进而推动公司在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不仅是对公司在机器人传动系统研发领域的深度拓展与强化,更是公司布局高端智能制造的重要战略举措。
6.3为共同推进甲方项目在甲方所在地工业化、乙方有权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优先参股甲方牵头设立的工业机器人项目公司,共同打造工业机器人生产基地,具体内容和根据甲方项目公司设立协议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零部件、高精尖工业机器人制造等产业的产业化进程,确保技术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支柱产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及关节减速器总成技术研发,未来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助力璧山区人民政府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共同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进而推动公司在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不仅是对公司在机器人传动系统研发领域的深度拓展与强化,更是公司布局高端智能制造的重要战略举措。
6.3为共同推进甲方项目在甲方所在地工业化、乙方有权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优先参股甲方牵头设立的工业机器人项目公司,共同打造工业机器人生产基地,具体内容和根据甲方项目公司设立协议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零部件、高精尖工业机器人制造等产业的产业化进程,确保技术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支柱产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及关节减速器总成技术研发,未来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助力璧山区人民政府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共同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进而推动公司在机器人用高精尖减速机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不仅是对公司在机器人传动系统研发领域的深度拓展与强化,更是公司布局高端智能制造的重要战略举措。
6.3为共同推进甲方项目在甲方所在地工业化、乙方有权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优先